

资格预审公告

1. 招标条件

丽江市古城区新团片区供水管网改造工程已由丽江市古城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古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丽江市古城区新团片区供水管网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古发改投资〔2024〕12号文批准建设，项目代码为2404-530702-04-01-592985，初步设计已批复，业主单位为丽江市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人（建设单位）为丽江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云南泽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源为70%超长期国债，30%区级财政预算，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资格预审），欢迎各潜在申请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丽江市古城区新团片区供水管网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2.2 建设地点：丽江市古城区新团片区

2.3 项目概况：本项目为丽江市供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包含丽江市第三自来水厂清水输水管、青山北路主干管、青山南路给水管、丽贵路给水管、大丽线给水管、金山南路给水管更新改造，共计31918m。总投资为9647.68万元，其中直接工程费为7843.48万元。

主要建设内容包含改造DN800的供水管道2641m；DN700的供水管道15662m；DN700的供水管道79m；DN300的供水管道11448m；DN300的供水管道52m；DN200的供水管道2036m；共计31918m。

2.4 招标范围：中标人负责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项目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和整体移交及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期内的保修工作，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全面负责。具体包括：

（1）设计部分（施工图设计）：完成本项目工程施工图设计、专家咨询、通过审图机构对本项目的施工图审查及各专项审查、施工过程中的深化设计、现场指导与监督、招标人及项目业主提出的设计变更、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设计跟踪服务、后续服务等满足项目建设要求的所有设计工作内容，并完成全套设计成果资料制作，具体以招标人实际委托为准；接受业主单位的监督及招标人同意的业主单位提出的合理化意见。

（2）施工部分：完成经招标人认可并通过审核的施工图及经审核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所示内容的全部施工工作；并完成工程结算、竣工图编制、质保等工作；配合招标人完成工程竣工验收、移交、交付使用、工程归档，办理工程建设相关行政审批等服务和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配合完成工程结算审核及项目决算审计等相关工作，具体以

招标人实际委托为准。

2.5 质量要求：

(1) 设计质量要求：严格执行国家颁布的规范和标准，满足招标人要求和使用要求，同时做到与所在区域建设和规划相吻合，具有科学性、规范性、指导性和可操作性。所有成果均应符合相关规定、设计标准、规范、规程等要求，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并通过审图机构审查及相关部门审批。

(2) 施工质量要求：执行国家、行业、地方现行的质量验收标准，符合设计要求，确保一次性验收合格。

(3) 项目总体要求：执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建设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 50358-2017)、《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及国家、省、州(市) 现行法规、规范的相关规定；严格落实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承担项目全周期质量安全责任。

2.6 工期要求：计划工期 365 日历天(包含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所需的全部工作时间)，2026 年 12 月 31 日完成主体工程施工，主体工程指：本章 2.3 项目概况中“主要建设内容”的实体工程部分。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申请人可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从事本项目能力和良好信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组成联合体，申请人须具备相应的工程设计能力和工程施工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联合体参与资格预审申请的，联合体各成员均应提供)。

3.2 资质要求：申请人应同时具备设计、施工资质：

(1) 设计资质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者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含乙级)资质，或者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含乙级)资质(联合体参与资格预审申请的，由设计单位提供)；

(2) 施工资质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含叁级)，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参与资格预审申请的，由施工单位提供)。

3.3 主要人员要求：

(1) 项目总负责人要求：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必须注册在申请人本单位，提供有效的注册证书(含注册单位变更记录)，具

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具有市政或给排水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具备有效的劳动合同和社保证明材料；项目总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项目总负责人或施工项目负责人，项目总负责人与施工项目负责人可为同一人（提供证书、证明材料扫描件，提供电子证书的，应保证电子证书的有效性，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并填写签名日期，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并按格式提供项目总负责人不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项目总负责人或施工项目负责人的承诺。联合体参与资格预审申请的，由施工单位提供）。

（2）工程设计负责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专业）执业资格，且必须注册在申请人本单位，提供有效的注册证书（含注册单位变更记录），具有市政或给排水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具备有效的劳动合同和社保证明材料（提供证书、证明材料扫描件，提供电子证书的，应保证电子证书的有效性。联合体参与资格预审申请的，由设计单位提供）。

（3）施工项目负责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必须注册在申请人本单位，并提供有效的注册证书（含注册单位变更记录），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具有市政或给排水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具备有效的劳动合同和社保证明材料。施工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项目总负责人或施工项目负责人（提供证书、证明材料扫描件，提供电子证书的，应保证电子证书的有效性，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并填写签名日期，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并提供施工项目负责人不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项目总负责人或施工项目负责人的承诺。联合体参与资格预审申请的，由施工单位提供）。

（4）施工技术负责人：具有市政或给排水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具备有效的劳动合同和社保证明材料（提供证书、证明材料扫描件，提供电子证书的，应保证电子证书的有效性。联合体参与资格预审申请的，由施工单位提供）。

（5）施工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详见《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表》。申请人配备的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须为本单位人员，须分别提供相关证书，并具备有效的劳动合同和社保证明材料（证书有关情况可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住房城乡建设行业从业人员培训管理信息系统，各省市自治区行政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查询。（联合体参与资格预审申请的，由施工单位提供）。

3.4 财务要求：申请人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提供 2022 年至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公司成立时间不足 3 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或其他有效财务资料或情况说明（联合体参与资格预审申请的，由施工单位提供）。

3.5 信誉要求：

（1）申请人未曾被省、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联合体参与资格预审申请的，联合体各成员均应提供）。

（2）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今申请人无因申请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联合体参与资格预审申请的，联合体各成员均应提供）。

（3）申请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公布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申请人及法定代表人、项目总负责人、工程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当天招标人（代建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联合体参与资格预审申请的，联合体各成员均应满足）。

3.6 本次资格预审接受联合体参与（最多两联合，如为联合体，须为：施工单位与设计单位两联合，即：联合体中每一个成员的身份是唯一的，只能是施工单位或设计单位，具体身份以联合体协议约定为准），联合体参与资格预审申请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须在联合体协议书中载明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责任和权利，且联合体牵头人须为施工单位，联合体各方共同与招标人（代建单位）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就工程总承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联合体参与资格预审申请的，联合体各成员均应提供）。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联合体参与资格预审申请的，联合体各成员均应提供）。

3.8 工程总承包单位不得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联合体参与资格预审申请的，联合

体各成员均应提供)。

3.9 资格预审申请人必须承诺在施工过程中的农民工工资支付按《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构建解决农民工工资拖欠长效机制的若干意见》(云政办发[2017]60 号)、丽政办发〔2018〕29 号《丽江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实施细则》进行管理和支付,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联合体参与资格预审申请的,联合体各成员均应提供)。

4. 资格预审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申请人通过资格审查的数量为11家。

5.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资格预审申请者,请于文件获取截止时间 2026 年 3 月 3 日 23 时 59 分前(北京时间),进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切换至丽江市),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此为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唯一途径。

5.2 资格预审文件获取时间:2026 年 2 月 25 日 14 时 30 分-2026 年 3 月 3 日 23 时 59 分。以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切换至丽江市)网上公告时间为准。

注:数字证书(CA)办理流程详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切换至丽江市)的相关要求,交易平台技术支持服务电话:010-86483801,在线服务 QQ:4009618998

6.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上传

6.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3 月 9 日 9 时 00 分(申请截止时间)以网上公告时间为准。

6.2 网上上传: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切换至丽江市),申请人须在申请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上传。申请人根据拟要申请的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要求上传全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后须自行检查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并进行确认签名后,方完成全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网上上传操作。申请人可自行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即: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回执)。申请截止时间前未完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6.3 网上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后,还须按要求使用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了加密的数字证书(CA)在开标时进行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开标时间及地点

7.1 开标时间:2026 年 3 月 9 日 9 时 00 分。

7.2 开标地点:丽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一(三楼)。

7.3 开标方式：网上智能开标远程解密。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按照《网上智能开标远程解密操作指南（投标人）》完成远程解密、查看开标一览表等相关操作。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以上解密，则视为撤销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再进入评审阶段。

因开标系统、开标现场网络、设备及其他特殊原因，导致不能正常解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经核实和上报相关部门同意后，可再次下达网上解密指令来延长解密时间。

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可以在线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异议，由代理机构给予对应的回复；在规定的时间内不提出异议的，则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技术操作咨询：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热线：01086483801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资格预审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切换至丽江市)及云南省建设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丽江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丽江市古城区中河街道办事处开文村

联系人：李亚男

电 话：0888-5176505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泽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昆明市五华区青年路448号华尔顿大厦21层A02号

项目负责人：吴劲松

电 话：0871-65363023、13888473848、15808843457

监督部门：丽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电话：0888-5165179

2026年2月24日

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表

专业岗位	人员数量最低要求	岗位资格要求	岗位要求	备注
项目总负责人	1 人	是： ☒ 否： ☐	专职： ☐ 可兼任： ☒	
施工项目负责人	1 人	是： ☒ 否： ☐	专职： ☒ 可兼任： ☐	
施工技术负责人	1 人	是： ☒ 否： ☐	专职： ☒ 可兼任： ☐	
施工员	2 人	是： ☒ 否： ☐	专职： ☒ 可兼任： ☐	
安全员	2 人	是： ☒ 否： ☐	专职： ☒ 可兼任： ☐	
质量员	2 人	是： ☒ 否： ☐	专职： ☒ 可兼任： ☐	
标准员	1 人	是： ☒ 否： ☐	专职： ☒ 可兼任： ☐	
材料员	1 人	是： ☒ 否： ☐	专职： ☒ 可兼任： ☐	
机械员	1 人	是： ☒ 否： ☐	专职： ☒ 可兼任： ☐	
劳务员	1 人	是： ☒ 否： ☐	专职： ☐ 可兼任： ☒	
资料员	1 人	是： ☒ 否： ☐	专职： ☐ 可兼任： ☒	
.....				

注：1.此表为申请人配置“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最低要求（此表仅是施工管理人员配备表，不包含设计人员配备，设计人员另附表）。

2.附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的身份证、资格证书（如有）、注册证书（如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如有）、职业培训合格证、职称证书（如有）、劳动合同和社保证明材料（资格预审文件中提交证书、证明材料扫描件，提供电子证书的，应保证电子证书的有效性，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3.项目总负责人与施工项目负责人可为同一人。